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7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吳鎮州

劉兆奇

被告 黃珮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

01	訴訟費用計算式：	
02	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000元
03	合計	1,000元